

#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華語教學，設立華語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隸屬教務處國際認證交流中心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為：

- 一、規劃與執行本校開設之華語課程。
- 二、編撰華語教材及推廣華語能力測驗。
- 三、舉辦華語文文化藝術交流活動，推動校園國際化。
- 四、辦理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並得置教師、助教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中心教學及行政事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收支，由國際認證交流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時統一規劃，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異同。